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14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含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内不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均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四个封闭期为2024年11月14日(含该日)至2025年2月13日(含该日)、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2月14日(含该日)至2025年3月13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40%
100元<M<=300元	0.20%
300元<M<=500元	0.10%
M>=5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同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同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国联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稳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326)、国联安中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663,C类

020197)、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鑫纯债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90,C类000391)、国联安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策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5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成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692,C类019693)、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813)、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116)、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及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申购时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申购时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即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其中: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上述单一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销售机构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珊珊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48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epifunds.com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估值净值公告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i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48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服务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信息定制服务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电子邮件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定制后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pi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一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则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下一开放日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9.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10.5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2.9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期限12个月;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向平安银行申请融资2,000万元,期限12个月;二级子公司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泰达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期限18个月;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5个月。上述融资业务均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泰达环保2025年度为天津雍泰、扬州泰达环保、秦皇岛泰达环保和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7,000万元、37,000万元、27,000万元和1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天津雍泰、扬州泰达环保、秦皇岛泰达环保和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6,000万元、6,450万元、21,926.15万元和58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8,000万元、8,450万元、22,426.15万元和1,585万元。天津雍泰、扬州泰达环保、秦皇岛泰达环保和高邮泰达环保可互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9,000万元、28,550万元、4,573.85万元和17,41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4)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9.3441%
天津泰达环境工程 0.0333%
天津泰达环境工程 0.0333%
中国中金金融资产管理 0.4671%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 0.1557%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189.06	102,878.09
负债总额	73,849.58	73,176.69
流动资产总额	31,847.58	35,527.46
银行贷款总额	42,538.38	43,460.34
净资产	28,445.39	29,701.40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3. 注册地址:i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 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1日

5.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6. 公司注册代码:1766053

7.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8. 主要股东:Xiaom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小米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9. 与本公司关系:Best Ventures Limited在本次转让前成为公司子公司iHealth Inc.的少数股东。小米投资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 小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名称为:iHealth Inc.2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iHealth Inc.
2. 注册地址:McGath Tur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3.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3日

4. 实际控制人:刘刚

5. 公司注册代码:295567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注册资本:2,550万美元

8.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9. 股权结构:目前,九安控股持有其80%股权,小米投资持有其20%股权。

10. iHealth Inc.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42,179.62	318,018.14
净资产	135,660.91	161,031.22
流动资产	206,518.71	156,986.92
应收账款	8,477.12	10,335.81
营业收入	184,422.18	289,489.88
营业利润	70,437.31	38,605.00
净利润	50,928.22	22,66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97	126,163.14

11. iHealth Inc.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董事会决议;

2. 购买资产的财务报表;

3.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安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Xiaomi Ventures Limited(现用名:Best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投资”)签署投资协议。小米投资向iHealth Inc.增资25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小米投资持有其20%股权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Anon Holdings Co.,Ltd.(以下简称:“九安控股”)持有其80%股权,投资款项已全部收到,相关子公司已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及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经小米投资与公司协商,九安控股全资子公司Anon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九安香港”)拟与Best Ventures Limited(原名:Xiaomi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小米投资将所持有的iHealth Inc.20%的股权以45,910,455美元全部转让,交易对价参照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协商,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iHealth Inc.的合并持股比例将由80%增加至100%,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近年来,美国iHealth Inc.的合并持股比例及业务不断拓展,随着技术产品在北美被广泛使用,iHealth品牌在当地家用医疗健康产品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增强,积累了良好的用户口碑。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支持iHealth体系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相关协议的签署,不会以任何方式修改、更改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九安公司、小米集团及其各自分支机构之间当前的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完成后续交割及款项支付工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Best Ventures Limited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营业收入 17,909.19 6,711.21
利润总额 6,160.81 1,449.66
净利润 5,252.34 1,248.4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址:扬州市梅岭镇赵庄村
(3)法定代表人:崔雷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9.3441%
天津泰达环境工程 0.0333%
天津泰达环境工程 0.0333%
中国中金金融资产管理 0.4671%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 0.1557%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814.52	128,861.84
负债总额	72,947.04	77,507.45
流动资产总额	38,612.34	23,907.62
银行贷款总额	50,366.82	66,717.50
净资产	45,867.48	51,354.39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9,184.62	15,429.00
利润总额	7,132.19	6,247.29
净利润	6,807.82	5,407.00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21年10月9日
(2)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苏杖子村
(3)法定代表人:薛申勇
(4)注册资本:9,52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